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保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附加健康保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这是对本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产品条款中已对免除保险责任的内容通过加黑以及标注灰色底纹的方式做了突出显示，请您仔细查阅，并请您重点关注产品条款的相关免责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全残或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第九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合同“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七条 等待期”“第十三条 宽限期”“第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十八

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第二十七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